

楚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市政办通〔2017〕181号

楚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楚雄经开区（高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属各部门：

《楚雄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楚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2日

楚雄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州党委、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扶贫办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宗委云南省农业厅云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17〕213号）、《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支出进度的通知》（云贫开办发〔2017〕222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楚政办通〔2017〕9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农村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国有贫困林场等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贫困人口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帮助提高收入水平，促进贫困乡、贫困村如期出列、贫困人口如期脱贫而设立的专项资金。主要包括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扶贫贷款贴息等资金。包括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本办法所称的扶贫对象，是指根据国家扶贫标准识别认定的农村贫困乡镇、贫困行政村、贫困自然村、贫困家庭和贫困人口。

第三条 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对象及脱贫措施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确保资金精准使用。

第四条 财政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第二章 资金筹集与分配

第五条 中央、省、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贫困状况、政策任务和脱贫成效等，贫困状况主要考虑各地贫困人口规模及比例、贫困深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地方人均财力等反映贫困的客观指标，政策任务主要考虑扶贫开发政策、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及贫困少数民族发展等工作任务。脱贫成效主要考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结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第六条 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依据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财政扶贫资金。并随着市级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审批权限已下放到市级，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围绕我市脱贫攻坚规划和重点贫困乡、村、户，以及资金预算，根据各乡镇上报的项目情况，安排各乡镇脱贫攻坚项目资金。

第三章 资金的支出范围

第八条 围绕楚雄市脱贫攻坚规划，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地区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再安排用于以上社会事业（“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的支出。

第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

（一）支持农村贫困乡村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基本农田建设、小型农田水利、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村组道路（含小型桥、涵）、村内道路硬化、易地扶贫搬迁、村容村貌整治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支持改善贫困农户新建小水窖、小水池、沼气池、节柴灶、太阳能，贫困户危旧房改造及牲畜厩舍等到户项目；

（三）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民族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承接来料加工订单，发展小型农副产品加工业；积极探索资产收益扶贫模式，把资产资金量化股权，推进“贫困户”变“股民”的扶贫工作新格局。

（四）支持提高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对其家庭劳动力

接受职业教育、参加实用技术培训给予补助；

（五）支持缓解农村贫困地区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扶持建立贫困村互助资金，对贫困地区增加扶贫对象收入的种养殖业农户给予贷款贴息补助；

（六）围绕扶贫项目规划方案编制、评审及扶贫项目实施、业务培训、资金管理、检查验收而发生的项目管理开支。

第十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交通工具及通信设备；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四）弥补企业亏损；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九）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加强项目库管理。由相关主管部门提前组织项目库申报工作。符合条件的纳入项目库备选，待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到位后，由相关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围绕脱贫攻坚规划和重点工作，从项目库中优选项目实施。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由市级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建立项目“补新、退出”机制。

第十二条 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分配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按照带动规模和成效，对吸纳贫困人口创业和就业的单位（包括行政、企事业单位），通过推行以奖代补方式进行补贴，增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第四章 资金下达

第十三条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年度脱贫计划，对部门、乡镇申报的扶贫项目，按轻重缓急原则，在预算年度资金规模内优选项目，编制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计划，上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资金、以工代赈项目资金按照上级下达资金指标计划，由市民族宗教局、市发展改革局根据项目储备情况提出安排建议，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批。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与项目主管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联文将审定后的项目资金下达拨付乡镇财政所，由乡镇财政所按资金管理规定管理使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批准的项目计划组织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在市财政局设立扶贫专户，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一下达专户，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第五章 资金拨付及管理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账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楚雄市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实

行市级及乡镇报账制管理。市级单位直接组织实施的项目在市级项目单位报账；乡镇组织实施的项目在乡镇财政所报账。

第十七条 扶贫项目资金实行按项目工程进度拨付的方式管理。工程类建设项目，可预拨部分项目启动资金，项目启动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补助总额的 50%，其余资金按照工程建设进度最高拨付到 80%，待项目验收实行报账后拨付剩余尾款；到户补助类项目，一次性拨付专项扶贫资金。单个项目补助金额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由市级验收，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由乡镇验收。主管部门有专项要求的，按项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验收。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经批准，可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第十八条 扶贫项目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农业项目种苗及其他项目物资采购必须预留采购资金总额的 5%—10%的质量保证金，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未发现质量问题的，按程序和要求及时拨付质量保证金。工程性项目必须预留工程资金总额的 5%—10%的质量保证金，完工交付使用一年后，如果未发现质量问题，由实施单位提出质量保证金拨付申请，按程序和要求及时拨付质量保证金。如果存在质量问题，由项目主管部门责成实施单位按项目实施责任（合同书）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

第十九条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项

目计划一经批准，项目乡镇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原则上项目建设期不得超过一年，整乡推进、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按照批复实施期限按期完成。各乡镇应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当年实施项目结转结余率必须控制在 8%以内，超过一年未实施完成的项目，项目资金一律收回市级财政，用于安排其他扶贫项目。除按上述政策收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外，还将作为执纪问责监督线索交市纪委问责查办。

第六章 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按照《楚雄市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要求，实行“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实施到哪里、公示公告到哪里”，切实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透明度。市级各部门及项目乡镇应将扶贫资金通过楚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广播电视等媒体公开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项目村要将实施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实施地点、建设内容、预期目标、监督电话等进行公告公示，重点抓好到户到人项目资金的公告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建立通报和约谈制度。对各乡镇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方面造成资金滞留的，各类扶贫资金混用、混管的，情况不清的，资金和项目管理在督查、审计当中出现问题的，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通报和约谈。

第二十二条 加强监督检查。发改、监察、审计、扶贫、财

政及项目主管部门要将扶贫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开展经常性和专项性监督检查。财政、扶贫及项目资金主管部门，每个季度分别对本部门分配安排的扶贫资金及项目管理使用情况开展 1 次专项检查。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要全程参与扶贫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

第二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出现下列情形的，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责任：

（一）由于规划滞后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规划牵头部门承担责任。

（二）由于项目不成熟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

（三）由于资金下达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

（四）由于项目验收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验收牵头部门承担责任。

（五）由于未收回部门已上报的项目净结余资金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财政部门承担责任。

（六）由于报账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项目补助部门承担责任。

（七）由于审批不及时导致资金结余结转，由项目审批部门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制度。按照资

金绩效评价分级组织实施的原则，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扶贫、发改、民宗、财政、审计和项目主管部门，以脱贫成效为主要标准，对财政扶贫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和各单位向上争资情况纳入扶贫开发工作成效及综合绩效考核内容考核，并作为乡镇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市级扶贫资金管理部门和乡镇有关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

楚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2日印发
